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关于人民代表、党代表活动经费专项资金绩效

评价的报告

根据攀仁财〔2024〕29号文件要求，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项目概况

2023年按照上级要求，大龙潭彝族乡组织全乡82名党代表，53名人大代表，开展代表活动。财政下达党代表人大代表活动费0.08万元，大龙潭乡整合资金的内容包括：培训费，工作餐，车辆使用等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该项目目标明确，资金到位率高，资金分配科学客观，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，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通过活动的开展，充分展示和推介了我乡的特色点位。

为本地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撑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3年资金到0.08万元，资金到位及时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1. 资金使用。

2023年支出0.08万元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是否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范管理，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支付流程符合规定。

该项目资金的使用，我乡完全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，没有用于与该项目无关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严格按照年初预算，在预算内使用该项目资金的支出。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1.完成数量。

完成了我乡新一届人大代表和党代表的培训工作。

1. 完成质量。

提升了党代表和人大代表的业务素质。

1. 完成时效。

该项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。

1. 完成成本。

2023年人大代表和党代表的培训费0.08万元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换届选举工作有序开展，有效推动全乡各项工作稳步向前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1. **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9日